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沪民宗发〔2021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民族宗教系统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，局机关各处室，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市级民族宗教团体（社会组织）：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筑牢民族宗教系统疫情“防火墙”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。系统各单位、团体（社会组织）以及各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院校，要密切关注、清醒认识当前防疫形势，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从严从紧从快调整管理措施、启动相关预案，确保本单位、本团体、本领域“零感染”，保护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身体健康。

二、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坚决防范风险隐患。各宗教活动场所要切实加大疫情防控力度，入口关要不折不扣逐人落实“双码”（健康码、行程码）、测体温，实施预约进入、限流限量、瞬间人流量不超过场所最大可容纳量的50%等措施。举行宗教活动要实施戴口罩、保持安全距离、及时疏散人流等措施，尽可能减少聚集性活动，压缩聚集性活动时长。要加大场所内清洁消毒频次。要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加强自我防护，坚持“防护三件套、五还要”。

局机关各相关处、各区民宗办、各宗教团体要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防控工作的指导、检查、督促，查漏补缺，跨前一步防范风险隐患。

三、加强人员管理，坚决落实相关制度和措施。系统各单位、团体（社会组织）要根据市防控办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沪返沪人员健康管理。要加强对本单位、本团体（社会组织）干部、职工、教职人员的宣传教育、从严管理，及时调整休假、旅游、出行计划，原则上不去中高风险地区。已出行将返沪的人员，需按照市防控办的要求主动申报，自觉做好健康管理。各宗教团体要统计登记每位教职人员、职工暑期行程，做到情况明底数清。宗教院校要掌握本院校每位师生、职工的暑期行程，及早制定秋季开学防疫工作方案，并根据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方案，确保人员健康、开学正常。

局机关各业务处、宗教院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市级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、督促。

要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有突发情况请及时报我局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1年8月3日

上海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